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特别提示：以下关于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及指标，不构成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，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，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财务预算中指标存在差异。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本预算报告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实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谨慎的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。

二、基本假设

- 1、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。
- 2、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，所在行业形势、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。
- 3、公司 2025 年度业务拓展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。
- 4、国家现有外汇汇率、贷款利率等无重大改变。
- 5、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。
- 6、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因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。
- 7、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人工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、成本中客观因素及税收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- 8、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、能源、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，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，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。
- 9、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要预算指标

- 1、营业收入：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30%-40%；
- 2、利润总额：转亏为盈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1、营业收入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完成情况,结合 2025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、目标客户及寻求新业务的增长规划等进行测算;

2、营业总成本依据公司主要业务的不同毛利率测算,各项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,各项费用、资产减值损失、投资收益根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。

3、营业外收支考虑了 2025 年度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、捐赠支出等。

4、考虑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收优惠,依据企业所得税法,公司本部 2025 年度净利润按高新技术企业 15%的所得税税率政策扣除后预算,子公司高宝科技、江西埃克盛按 25%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算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